

《1992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公約》)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條例》)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規例(第 414A 章)(《規例》)

申請強制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

填表須知

A. 一般須知

1. 就香港註冊船舶申請按照《公約》第 VII 條的條文、《條例》第 15 和第 16 條及《規例》簽發的證書須向海事處處長提出。
2. 申請須填寫海事處表格第 603 號 (MD 603)，並寄交：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
海事處處長
(傳真：(+852) 2545 0556 或 電郵：accss@mardep.gov.hk)
(查詢電話：(+852) 2852 4519)
3. 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須以打印或正楷書寫方式填於預設空位內。如空位不敷應用，則須在同等大小的補充紙張另作補充。
4. 填寫表格時，請先參閱註釋。海事處處長有權要求申請人澄清有問題或有欠清晰的資料，向申請人退回未填妥的申請表。
5. 每份申請均須連同以下文件及費用一併遞交：
 - (a) 證明該船(每艘申請公約證書的船隻)受到符合《公約》第 VII 條規定的保險合約或其他財務擔保所保障的證據(見下文 C 部)；
 - (b) 申請費用(在申請中所提及的每艘船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535 元正)。費用需按照電子繳款單上的繳款辦法進行付款。切勿支付任何個別職員；以及
 - (c) 正在進行船舶註冊之船舶，或會被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由船舶註冊處發出證明其申請原則上予以批准的文件。

B. 《公約》所規定的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金額

1. 船東就某船所須具備的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金額可按下述方法釐定：
 - (a) 不超過 5,000 噸的船舶為 4,510,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
 - (b) 超過 5,000 噸的船舶為 4,510,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另按該船超過 5,000 噸的噸位計算，每噸增加 631 個特別提款單位，但特別提款單位的總額不得超過 89,770,000 個。

C. 保險證明或其他財務擔保

1. 這些證明須以證明書的形式由下述機構/人士發出：

- (a)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完全由一保障賠償協會（保賠協會）所提供的保險承擔，則由該協會（按照與保賠協會協定的形式）簽發，或
- (b)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完全由保險企業所提供的保單承擔，則由該承保人或提供保險的保險人（按照與承保人協定的方式）簽發，或
- (c)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完全由其他保證（如銀行擔保書或國際賠償基金）承擔，則由提供該保證的銀行或基金簽發，或
- (d) 若船東全部法律責任由上文(a)至(c)項所述的保證方式以“混合”形式承擔，則由各有關的保險提供者個別簽發。

2. 該等證書（通常稱為「藍卡」證書）必須載有以下要項：

- (a) 船名、IMO號碼、船舶編號或呼號、船籍港和船東名稱和地址。
- (b) 措辭如下的聲明：—
“茲證明，上述船舶船東按照《1992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第VII 條要求取得的保險單/_____/*，是為有效。”
- (c) 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有效限，並須註明開始生效和屆滿的確實日期（見下文D部）。
- (d) 提供船東責任保險的承保人或保險人等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他們各自在保險總額中所佔比重。若「藍卡」證書沒有足夠位置填寫此資料，則須以附表方式另紙填報。
- (e) 若保險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承保人提供，「藍卡」證書可載有佔保險總額最大比重的主要承保人的簽署，或所有提供保險者的簽署。

D. 《公約》所規定證書的續期

1. 海事處處長不會簽發有效期（由有關保險或其他保證生效日期起計）超過 12 個曆月的公約證書。因此，船東如發現其備有《公約》所規定證書的船舶，在證書有效期屆滿時將正行走某個航程或處於某些情況，以致更新的證書可能難以或延誤送達船上，便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及早為證書續期。

E. 取消《公約》所規定證書

- 1. 船東須注意，按照《規例》第 6（1）條的規定，若船舶的所有權變更，則其名字出現於任何就該船發出的有效證書上的船東，須隨即向海事處處長交出該等證書，以便取消。（見《條例》第 16（4）條關於未能交出證書所處的罰則）。
- 2. 海事處處長就船舶簽發的公約證書，若因該船的所有權變更而失效，新船東須負責確保該船不會在沒有證書的任何期間，進行涉及運載超過 2,000 噸散裝油類貨物的商貿交易。上文 A 段所指的條例載有油類的定義。

*若保證不是保單形式，請在此指明其性質，如銀行保證書。